

##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 壹、頒獎：

#### 一、 行政院 2011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鄭芳田講座教授

#### 二、 本校名譽教授

統計學系 楊教授明宗

#### 三、 本校 101 學年度講座教授，共 4 名

系統系黃正弘 工資管系林清河 電機系方炎坤 電機系李清庭

#### 四、 本校 101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者，共計 17 名

數學系吳順益 化學系孫亦文 材料系劉全璞 材料系廖峻德  
製造所陳裕民 資訊系郭耀煌 資訊系曾新穆 工設系吳豐光  
交管系林正章 工資管系李昇暉 口腔所謝達斌 藥理所沈孟儒  
環醫所廖寶琦 小兒學科王志堯 環醫所郭浩然 教育所于富雲  
外文系閔慧慈

#### 五、 100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1、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楊家輝教授

2、生科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 黃玲惠教授

#### 六、 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1、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吳逸謨教授

2、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胡潛濱教授

#### 七、 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1、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鄧熙聖教授

2、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李文智教授

3、醫學院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蔡少正教授

4、工學院 醫學工程研究所 蘇芳慶教授

5、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許泰文教授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附表 P.5）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今天各位代表踴躍出席，使得會議準時開議。

(二)上個月北部學校出現因經費核銷而有教授交保之事件。教育部與國科會主委對此非常謹慎，召開會議請各大學自行清查，是否有一開始讓教授方便，而後變成便宜行事，進而被廠商誤導違法之情形。

目前本校經會計室的協助，報帳瑕疵的問題已經逐漸減少。希望各位老師以本校上次經驗為戒，若有無法支用之科目，可與其他計畫或系上經費調控運用。經費應覈實報支，以避免增加自己的困擾。

如接獲約談通知，可與主任秘書聯絡，學校將盡量予以協助。主管會議已通過，對於違規之事項給予行政處分，以示社會責任，期望取得檢調單位之從寬處理。

(三)成大是一個可以有各種不同聲音的學校。尊重大家所表達的意見，期望是共同討論方式，而不是出現謾罵、傷害對方的行為。

(四)有一位甄試本校學生的家長來信讚許三位交管系學生，十分熱心協助校外人士。另外，也收到校外信件，反應查詢成績時同仁電話禮貌不佳。同仁面對校外詢問時，應注重回應禮貌。如對所詢問之業務不了解，可幫忙詢問。下次若再接獲校外反應，將請人事室查處。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函說明（議程附件 2），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及 28 條有關學術主管規定（議程附件 3），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議程附件 4）明定其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關於院長續聘、解聘原已規範於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現明訂於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一。

三、目前各系所主管續聘、解聘依原組織規程第廿八條，規範於各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現將參照院長續聘、解聘比例，增修組織規程第廿八條之一，明確規範。

四、本案業提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擬辦：

一、本校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二、系所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續聘、解聘委員會者，得繼續辦理續聘、解聘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

二十八條之一修正案（附件 2, P.8）。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如議程附件 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 二、檢附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議程附件 6）供參。

擬辦：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附件 3, P.11）。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會議之召開，關於出席委員人數，於調查時經常僅勉強達出席人數最低門檻值，為利本會議之召開，特予修正本要點二。
- 二、本案於 101.03.05 簽奉 校長核定憑辦(議程附件 7)。
- 三、本案另再經 101.03.21 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8)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9)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附件 4, P.13）。另，第二點有關設定委員出席人數門檻或重要議案決議人數門檻，請財務處重新研擬後，再提會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建議降低行政主管；增加專業委員，請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擬修訂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13~15』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人數由現有 9~11 人，擴大規模至 13~15 人。專業委員部分酌增 2~4 位，則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訂對照

表（如議程附件 10），及現行辦法（如議程附件 11），請參酌。

四、本案已提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8 次主管會報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 5, P.15）。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擬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其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12 至 15，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16）辦理。

二、本校於 101 年 1 月 5 日召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推薦上述四個研究中心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7），並已提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及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四個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供參：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如議程附件 18、「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如議程附件 19、「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如議程附件 20、「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如議程附件 21。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為校級「編制外中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 年 4 月 11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一案</b>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八條條文修正案。</p>	<p>學務處： 一、奉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3662 號函：第 8 條第 2 項「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予以核定。 二、遵照辦理，公布實施。</p>
<p><b>第二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第 6 及 22 條修正案。</p>	<p>教務處：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成大教字第 1012000051 號函報部備查並業奉教育部 101.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備查第 16 及 22 條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將依教育部意見修正，第 6 條再提會討論。</p>
<p><b>第三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研究生章程第 9 條修正案。</p>	<p>教務處：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成大教字第 1012000051 號函報部備查並業奉教育部 101.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備查第 9 條修正條文，第 13 條則將依教育部意見修正。</p>
<p><b>第四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b>第五案</b> 案由：擬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p>	<p>秘書室：遵照辦理，並公告施行。 教務處：照案辦理，並函知各系所及網頁公告。</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 年 4 月 11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六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正案。</p> <p><b>第七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修正案。</p> <p><b>第八案</b>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案。</p> <p><b>第九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p>	<p>秘書室： 照案辦理。</p> <p>研發處： 本處將於今年 8 月併同其他相關修正案函送教育部修訂。</p> <p>研發處： 已函知全校教師並公告於本處建教合作組網頁相關規章。</p> <p>人事室： 本室業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08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p> <p>研究總中心： 照案執行。</p>

##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

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陳進成  
張勝柏 吳玫瑛 楊芳枝 吳奕芳 傅永貴 柯文峰 閔振發 陳靜 許瑞榮  
談永頤 曾盛豪 張敏政 曾淑芬（王浩文代） 李亞夫 游保杉 李森墉  
楊毓民 林再興 洪敏雄 方一匡 吳致平 蕭政宗 林裕城  
陳曉華（鄧維光代） 趙儒民 楊澤民 林素貞 陳介力 張克勤 蘇芳慶  
洪飛義 陳璋玲 曾永華 李嘉猷 詹寶珠 陳敬 李強 張大緯（李強代）  
吳宗憲 林峰田 陳世明 曾元琦 張有恆（王明隆代） 王泰裕  
呂錦山（廖俊雄代） 蔡耀全（張心馨代） 潘浙楠 溫敏杰 蔡佳良  
林其和（吳俊忠代） 林炳文（林秀娟代） 陳國東 何漣漪 李俊璋 呂佩融  
蔡佩珍 黃美智（張瑩如代） 楊友任 黃朝慶 楊俊佑（林秀娟代） 吳晉祥  
胥直利 蔡維音 王富美 鄭中平 涂國誠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謝漢東 李金駿 王凱弘 顏婉容 林忠毅 葉柏廷 楊承峰 陳柏言  
莊鈞凱（李亦修代） 陳威志

列席：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楊瑞珍 張丁財 李丁進 陳響亮 王偉勇  
蕭世裕（蕭慧如代） 黃肇瑞（劉全璞代） 謝文真 吳華林 褚晴暉 李俊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u>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及續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1.院長任期說明移至第二項，並刪除副院長任期說明。</p> <p>2.本項增列續聘評鑑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u>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u>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u></p>		<p>續聘及解聘依『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及九條規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p> <p>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系主任（所長）任期移至續任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u>系（所）主管續聘應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系（所）主管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u>系（所）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所）主管職務。</u></p>		<p>1.系（所）務會議代表比例參照院長續聘規格，或可依系所情形自訂。 2.解聘程序比例參照院長規格。</p>

## 組織規程第廿七、第廿七條之一、第廿八條及第廿八條之一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及續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系（所）主管續聘應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系（所）主管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系（所）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及第九條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u>評鑑</u>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八、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u>與否</u>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文字修正。 (因前案組織章程刪除「與否」之文字，故本準則亦依據刪除)</p>
<p>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u>有</u>不適任之<u>虞</u>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慮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三、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四、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五、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 七、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八、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 十、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備查。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備查。	配合業務移轉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核備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奉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63843 號核備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備查。
- 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

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八、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訂辦法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 <u>13-15</u>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u>未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 9-11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依校務會議決議,提高未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委員人數。</p>

#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營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13-15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者。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第五條 委員會依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七條 各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至少評鑑一次,由本委員會執行各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九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 二、經本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前項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各校級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本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第十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